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暉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暉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復斟酌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冠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5870號

04 被 告 林暉傑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暉傑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晚間10時許，在臺南市○區○○
11 街000巷00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12 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1次（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詎
14 林暉傑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或血液
15 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3日下午6時15分許前
17 之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8 於113年12月3日下午6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忠義路3
19 段、公園南路交岔路口處，因上開機車經通報侵占而為警攔
20 查（其所涉侵占部分，另案偵辦中），經林暉傑同意搜索
21 後，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612公克），復經林
22 暉傑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
23 度達62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8435ng/mL，均高於
24 行政院公告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暉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28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Q
29 48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
3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

01 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
02 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318
03 85C號函暨附件各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2張、現場照
04 片、扣案物品照片各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